

广西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交通信号灯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93-GXKY

采购人：贵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信号灯运行维护服务 (GGZC2025-C3-990293-GXKY)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交通信号灯运行维护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3-990293-GXKY

项目名称: 交通信号灯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9.589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109.589万元。

采购需求: 交通信号灯运行维护服务1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0日, 每天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 0775-456464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 1064 号

联系方式：朱婷， 0775-4290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碧桂园一期 32-9

联系方式：覃婷雪， 177585552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婷雪

电 话：17758555201

广西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p> <p>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联合体竞标时，第1-3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声明函格式后附）</p> <p>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p>

	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件（含临时身份证件）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件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覃婷雪；联系电话：17758555201，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碧桂园一期32-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2. 1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

	<p>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金额为：<u>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u>，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3、账户名称：广西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p> <p>银行账号：2116711109100148762</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印鉴（含电子私章、电子印鉴）法律效力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

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 1.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 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 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3 竞标报价要求

15. 3. 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 3. 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 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 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 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 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 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5、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分标 采购预算：109.589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交通信号灯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概况：</p> <p>目前需要进行交通信号灯运维服务的共有 85 座(所含设备有交通信号控制机 85 台；显示屏 94 块；灯具倒计时 1246 组；一体式人行灯+雨棚 55 套；杆件 627 套；线路 1410 组（约 20 万米）；检查井 781 个），主要覆盖城市主干道、学校、商圈等重点区域。</p> <p>二、服务内容</p> <p>交通信号灯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p> <p>（一）系统平台。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维保，包括 web 平台维护与更新（系统管理模块、基础参数管理模块、日志管理模块、信号机设备管理模块、设备校验配置同步控制模块、设备远程控制模块、线协调管理模</p>

			<p>块、调度计划管理模块、故障预警管理模块、通信指令管理模块、车检器设备管理模块、信息屏管理模块）。接入服务器（前端设备通信模块、前端设备数据采集与分发模块、与外部系统通信模块、多线程通信管理模块）。</p> <p>（二）硬件设备。交通信号控制机、机动车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信号灯杆、线路、检查井等设施维护。（设备外观、杆件、防护、电源、电缆、设备通讯、运行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信号控制机通讯，主控板、降级板、黄闪板、外设板、手动盒、功率板的软件安装调试、恢复、升级、维护更新。 2. 交通信号涉及的全部设施，含交通信号控制机、机动车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信号灯杆、基础、标牌、底座、支撑架、线缆、检查井、配电箱、取配电设施和线路供电情况、电表箱、接地极、信号路口供电网络线路及与之相关的配套设施等的日常维护、巡检、抢修、定期检修保养及保障等。 3. 行人过街申请设备与交通信号控制机之间通信检修和维护，LED 显示屏、灯具、线路等维护。 <p>（三）路口显示屏维保。包括信息屏单元板、控制卡模块、电源模块、防雷器、断路器、连接线束、485 通讯线、壳体、电源供电线及相关附属设备等。</p> <p>三、采购项目及预算明细</p> <p>（一）25 个交通信号灯路口信息屏维护。包括信息屏单元板、控制卡模块、电源模块、防雷器、断路器、连接线束、485 通讯线、壳体、电源供电线及相关附属设备等。</p> <p>（二）18 个行人过街信号灯设备维护。交通信号涉及的全部设施（含交通信号控制机 18 台，机动车信号灯，行人过街语音提示仪，行人过街应答器、倒计时器、交</p>
--	--	--	---

			<p>通信号提示屏和信号路口全部设施)的信号灯杆、基础、倒计时器、标牌、底座、支撑架、线缆、沙井、配电箱、取配电设施和线路供电情况、电表箱、接地处、信号路口供电环网线路及与之相关的配套设施等的日常维护、巡检、抢修、定期检修保养及保障等行人过街申请设备与交通信号控制机之间通信检修和维护等。</p> <p>(三) 67 个路口交通信号灯设备维护。交通信号涉及的全部设施,包括含交通信号控制机、机动车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信号灯杆、基础、标牌、底座、支撑架、线缆、沙井、配电箱、取配电设施和线路供电情况、电表箱、接地处、信号路口供电环网线路及与之相关的配套设施等的日常维护、巡检、抢修、定期检修保养及保障等;交通信号控制机主控板、降级板、黄闪板、外设板、手动盒、功率板的软件安装调试、恢复、升级、维护更新;4G 无线路由器的软件维护,与交通信号控制机主控板之间的联网维护等。</p> <p>(四) 交通信号控制管理系统维护。web 平台维护与更新(系统管理模块、基础参数管理模块、日志管理模块、信号机设备管理模块、设备校验配置同步控制模块、设备远程控制模块、线协调管理模块、调度计划管理模块、故障预警管理模块、通信指令管理模块、信息屏管理模块)。接入服务器(前端设备通信模块、前端设备数据采集与分发模块、与外部系统通信模块、多线程通信管理模块)。</p> <p>(五) 信号灯网络线路(10M)租赁。租赁运营商 10M 数据专线 90 条,用于路口交通信号灯的交通信号数据传输至机房交通信号控制管理系统。</p> <p>四、交通信号灯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需求清单: 详见附件 1、附件 2。</p>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报价已含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设备、耗材、差旅费、杂费、管理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等费用； (4) 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p>所有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p>服务地点：广西贵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p>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半年结算支付：每半年服务周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运维服务验收申请》，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及运维标准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该半年全额服务费。</p>
▲维保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人应配备足够的专业维修技术人员，确保维护工作及时完成。 2. 竞标人应配备足够的专用交通工具、维修备件及仪器、设备（如交通信号灯具、交通信号控制机等）；设立维护值班电话，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3. 设备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后，30 分钟内响应并立即实施维护抢修。一般故障（如灯具、电路板、电源等）2 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如路口主机、指挥中心服务器）8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如整个路口设备损坏或被盗被毁）24 小时内提交修复方案，报业主方批准后，在要求时间内修复。 4. 工程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后，30 分钟内响应并立即实施维护抢修。常规维护（如更换立杆、线路等）24 小时内完成，重大损坏的特殊维护（如整个路口设备损坏、立杆基础损坏等）24 小时内提交修复方案，报业主方批准后，在要求时间内修复。 5. 保证所用设备、软件符合原有设备、软件的功能与技术标准，并能够与现有设备、软件相兼容，确保所有系统的稳定运行。 6. 配件更换优先采用原厂件，无原厂件需提供同等性能证明。 7. 保证设备完好率（正常运行的前端设备占实际维护总量的比例）96%以上。 8. 设备损坏维修，需提供设备维修记录单，每月与维护记录单交业主方审核。 <p>对于停机设备，必须及时跟踪，当具备恢复使用条件时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项</p>

	<p>目负责人，避免造成资源浪费。</p> <p>9. 成交人在签订维护合同后一个月内及维护期中止前一个月内，必须对交通信号灯等所有设备运行情况各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采购人将在合同终止后十天内进行确认、验收，如十天内未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p> <p>10. 成交人必须准备好维修技术人员两名，协调业主方处理维护过程中的各种问题。</p> <p>11. 成交人每月对路口杆件、机柜、前端设备（如信号灯组）等进行清洁、整理，检查所有接头、接线、引线等；检查数据传输线路，排除沿途影响信号传输的因素。</p> <p>12. 成交人每半年对设备箱体进行一次除锈处理，需喷（刷）漆的进行喷（刷）漆，此项工作的日程安排和工作报告要及时提交至业主方。</p> <p>13. 成交人每半年对所有维护路口的沙井进行一次清淤、除污及补沙。此项工作的日程安排和工作报告要及时提交至业主方。</p> <p>14. 每月定期四次巡察各个路口的红绿灯等设备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有效的提供数据。每月形成详细的维护记录交业主方审核。</p> <p>15. 每月定期二次检测路口设备的线路，保证线路性能的稳定性，及排除线路损坏造成的隐患，防止在雷雨天气线路短路烧坏设备。确保机体、杆件良好接地。</p> <p>16. 竞标人需在项目地点建立备品备件库，对项目中涉及到的主要设备（如信号灯、电路板等）进行储备，以便应对突发状况。</p> <p>17. 遇特别任务、重大活动、节假日等，成交人必须提前安排维护人员值班，维护人员值班表必须提前送至业主方，以便联系。</p> <p>18. 在遇到台风、暴雨、雷击等各种非正常情况时，成交人必须立即出动值班巡逻队伍，加强外场设备和工程的巡视，发现损坏情况时要立即实施抢修。在突发大面积故障时，成交人能够启动应急机制，至少可同时进行 2 个工作点的维护抢修。</p> <p>19. 在其他市政工程涉及到交通信号灯其他交通设施新建、改建的，成交人必须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管理人员进行跟踪配合，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并定期提交情况报告。</p> <p>20. 维护现场涉及到与城管、绿化、供电、电信、物业等部门联系的，由业主方协调，办理有关维护许可证等事宜。</p>
--	---

	<p>21. 对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第三方故意损坏或非故意损坏，如台风、被撞、被盗或故意损坏等比较严重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经业主方确认后，费用由业主方负责。因路口管道路面工程年久失修，长时间超重超载车辆碾压，无法预测，不在维保服务内。</p> <p>22. 工程中使用的所有线缆均要求采用整根连接，线缆中间不允许有断点接头。</p>
▲验收标准	<p>1、质量标准：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符合设备运行的各项标准。</p> <p>2、验收条件及标准：验收按相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成果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用户和成交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其他要求	<p>1、知识产权保护要求：竞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p>2、竞标人在做技术要求偏离表时，需把“附件 1：85 个交通信号灯路口设备清单、附件 2：租赁专线的 90 个交通信号灯路口清单”包含的所有表格内容附在技术要求偏离表后面，作为实质性响应的依据。</p>

附件 1:

85 个交通信号灯路口设备清单

序号	信号灯路口名称	显示屏(块)	控制机(台)	灯具(组)	一体式人行灯柱+雨棚(套)	杆件(套)	线路(组)	检查井(个)	备注
1	江北解放路口		1	18		7	19	7	十字路口
2	金港平安路口	4	1	16		8	17	9	十字路口
3	金港达开路口	4	1	16		12	17	13	十字路口
4	金港新洲园路口		1	20		7	21	8	T字路口
5	中山桂林路口	4	1	16		8	17	9	T字路口
6	中山布山路口		1	20		8	21	9	十字路口
7	中山文华路口		1	16		8	17	9	十字路口
8	中山荷城路口		1	16		12	17	13	十字路口
9	中山廉石路口		1	16		7	17	8	十字路口
10	新华仙衣路口	4	1	16		8	17	9	十字路口
11	荷城迎宾路口	4	1	16		12	17	13	十字路口
12	荷城达开路口	4	1	20		7	21	8	十字路口
13	荷城仙衣路口	4	1	20		8	21	9	十字路口
14	荷城民生路口	4	1	20		8	21	9	十字路口
15	荷城金田路口	4	1	16		12	17	13	十字路口
16	荷城民主路口	4	1	20		8	21	9	十字路口
17	民主文华路口		1	16		8	17	9	十字路口
18	布山民主路口	4	1	20		8	21	9	十字路口
19	布山金田路口		1	22	5	14	23	15	十字路口
20	布山仙衣路口	4	1	20		12	21	13	十字路口
21	桂林民主路口	4	1	16		8	17	9	十字路口
22	桂林金田路口		1	20		8	21	9	十字路口
23	桂林仙衣路口		1	20		12	21	13	十字路口
24	江南同济路口		1	20		10	21	11	十字路口
25	西南江南路口	2	1	28		8	29	9	T字路口
26	西南廉石路口	4	1	28		12	29	13	十字路口
27	西南仙衣路口	4	1	28		12	29	13	十字路口
28	西南迎宾路口	4	1	28		12	29	13	十字路口
29	荷城小学行人过街		1	2	2	2	7	5	一次过街

30	梦之岛行人过街		1	2	7	2	11	7	二次过街
31	马草江公园东门行人过街		1	2	4	2	7	5	一次过街
32	一大队行人过街		1	2	3	2	7	5	一次过街
33	三合小学行人过街		1	2	2	2	7	5	一次过街
34	南湖广场行人过街		1	2	2	2	7	5	一次过街
35	中医院行人过街		1	2	2	2	7	5	一次过街
36	南站行人过街		1	2	4	2	7	5	一次过街
37	江北凤凰街行人过街		1	2	2	2	10	6	一次过街
38	职业学院行人过街		1	2	4	2	7	5	一次过街
39	民族公园东门行人过街		1	2	2	2	7	5	一次过街
40	民族公园南门行人过街		1	2	6	2	11	7	二次过街
41	安居小区行人过街		1	2	2	2	7	5	一次过街
42	供水小区行人过街过街		1	2	2	2	7	5	一次过街
43	港口高中行人过街		1	2	4	2	7	5	一次过街
44	峡山路口西行人过街过街		1	2	2	2	7	5	一次过街
45	江北同济路口		1	20		8	21	9	十字路口
46	江北和平路口		1	9		8	10	10	T字路口
47	江北石羊塘路口		1	11		9	12	8	T字路口
48	江北仙衣路口		1	17		7	18	8	T字路口
49	金港金田路口		1	20		12	21	13	十字路口
50	东站路口		1	4		1	5	2	十字路口
51	粤桂产业园路口		1	9		7	10	8	T字路口
52	大圩考试场路口		1	9		3	10	6	T字路口
53	中山江南路口	4	1	20		8	21	9	十字路口
54	港南廉石路口		1	20		8	21	9	十字路口
55	江南港南路口		1	9		1	10	10	十字路口
56	二桥路口	4	1	8		4	9	5	十字路口
57	八塘南环立交		1	20		10	21	11	十字路口

	桥								
58	建设石羊塘路口		1	13		8	14	9	T字路口
59	建设仙衣路口		1	8		4	9	5	十字路口
60	桂林解放路口	4	1	20		8	21	9	十字路口
61	新塘路口		1	24		12	25	18	十字路口
62	迎宾园博园路口		1	20		7	21	8	十字路口
63	园博园中段路口		1	11		7	12	8	T字路口
64	园博园西环路口		1	14		7	15	8	T字路口
65	G209 西外环路口		1	24		12	9	5	十字路口
66	贵隆高速贵港北出口路口		1	20		12	21	14	十字路口
67	荷城路+解放路口		1	28		12	29	12	十字路口
68	建设路+迎宾路口	4	1	16		6	17	12	十字路口
69	金港大道+同济路口	2	1	21		13	22	13	T字路口
70	金港大道+吾悦广场中路		1	13		7	14	11	T字路口
71	金港大道荷润物流园路口		1	14		11	15	10	T字路口
72	金港根竹粮油公司路口		1	6		4	7	5	行人过街路口
73	金港根竹镇政府路口		1	7		6	8	7	行人过街路口
74	同济大道+江二路交叉口		1	16		8	17	13	十字路口
75	新华路+广场东路		1	20		8	25	12	十字路口
76	迎宾大道+布山路口	4	1	28		12	36	13	十字路口
77	迎宾大道+桂林路口	4	1	28		12	36	13	十字路口
78	迎宾大道+新华路口		1	16		7	17	12	十字路口
79	郁林路+达开路口		1	15		7	16	11	十字路口
80	郁林路+金田路口		1	16		8	17	9	十字路口
81	郁林路+民生		1	16		8	17	16	十字路口

	路口								
82	郁林路+迎宾 路口		1	20		10	21	13	十字路口
83	中山路+北环 路口		1	24		12	25	12	十字路口
84	中山路+龚州 路口	2	1	12		9	17	9	十字路口
85	中山路+新华 路口		1	20		8	19	10	十字路口
	合计	94	85	1246	55	627	1410	781	

附件 2:

租赁专线的 90 个交通信号灯路口清单

序号	交通信号灯路口清单	备注
1	G209 荷美覃塘景区路口	
2	G209 与西外环一级连线路口	
3	G358 大圩一中路口	
4	G358 府东路路口	
5	G358 旧石卡路路口	
6	G358 覃塘汉唐世家路口	
7	G358 覃塘林场路口	
8	G358 覃樟路口	
9	布山大道达开路路口	
10	布山大道金田路路口	
11	布山大道民主路路口	
12	布山大道民族公园南门行人过街路口	
13	布山大道仙衣路路口	
14	达开路荷城小学西门行人过街	
15	登龙桥路(旧汽车东站东面)路口	
16	东环路与南环路立交桥底路口	
17	进港公路港口中学行人过街路口	
18	港南路廉石路路口	
19	贵港东一级连线粤桂产业园路口	
20	贵隆高速北出口连线路口	
21	桂林金田路路口	

22	桂林路职业学院行人过街路口	
23	桂林民主路路口	
24	桂林仙衣路路口	
25	荷城达开路路口	
26	荷城解放路路口	
27	荷城金田路路口	
28	荷城路供水小区行人过街路口	
29	荷城路荷城新苑南门行人过街路口	
30	荷城路民主路路口	
31	荷城路仙衣路路口	
32	荷城路迎宾大道路口	
33	荷城民生路路口	
34	建设路解放路路口	
35	建设路石羊塘路路口	
36	建设路仙衣路路口	
37	江北大道凤凰一街路口	
38	江北大道和平路路口	
39	江北大道解放路路口	
40	江北大道三合小学行人过街路口	
41	江北大道石羊塘路路口	
42	江北大道石羊塘一大队行人过街路口	
43	江北大道同济大道路口	
44	江北大道仙衣路路口	
45	江南大道港南路路口	

46	江南大道南站行人过街路口	
47	江南大道同济大道路口	
48	金港大道达开路路口	
49	金港大道金田路路口	
50	金港大道民主路路口	
51	金港大道平安路路口	
52	金港大道峡山路口西人行过街	
53	金港大道仙衣路路口	
54	金港大道新洲园小区路口	
55	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路口	
56	民主路民族公园东门行人过街路口	
57	民主路文华街路口	
58	南环路新塘路路口	
59	覃塘 G358 与 G209 平交路口	
60	西环路与仙衣路二桥路口	
61	西环园博大道路口	
62	西南大道江南路口	
63	西南大道廉石路路口	
64	西南大道仙衣路路口	
65	西南大道迎宾大道路口	
66	仙衣路马草江公园东门行人过街路口	
67	新华广场中路路口	
68	新华路广场东路路口	
69	新华路仙衣路路口	

70	迎宾大道建设路路口	
71	迎宾大道新华路路口	
72	迎宾大道园博园大道路口	
73	郁林路金田路路口	
74	郁林路民生路路口	
75	郁林路迎宾大道路口	
76	园博大道中路路口	
77	中山路北环路口	
78	中山路布山大道路口	
79	中山路桂林路路口	
80	中山路荷城路路口	
81	中山路建设路路口	
82	中山路江北大道路口	
83	中山路江南大道路口	
84	中山路金港大道路口	
85	中山路廉石路路口	
86	中山路梦之岛商业广场行人过街路口	
87	中山路南段南湖广场行人过街路口	
88	中山路文华路路口	
89	中山路新华路路口	
90	中医院人行过街路口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20 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报价分（满分 20 分）</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20 分</p>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40 分	<p>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分评定为五档：一档 8 分、二档 16 分、三档 24 分、四档 32 分、五档 40 分。由评委依据竞标人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管控、安全风险措施、项目验收等技术服务内容，在相应等级内进行独立打分。以下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加盖公章证明。</p> <p>一档(8 分)评定范围为：经评委综合评定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简单，方案具有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和项目实施人员安排，描述较为粗略。</p> <p>二档(16 分)评定范围为：经评委综合评定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方案实施步骤和时间进度分配合理。竞标人具有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和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列明项目实施成员名单。</p> <p>三档(24 分)评定范围为：经评委综合评定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较完整，能说明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时间进度分配基本合 理，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具备以下资质：项目实施成员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评定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 2 人以上(含 2 人)；且具备职称评定部门评定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 2 人以上(含 2 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材料。</p> <p>四档(32 分)评定范围为：经评委综合评定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具有运输工具，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服务内容和措施较完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较完整，能说明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可行性较高，安全，高效方案实施步骤较紧密、时间进度分配基本合理。具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以下资质：项目实施成员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评定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 4 人以上(含 4 人)；且具备职称评定部门评定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 5 人以上(含 5 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材料。</p> <p>五档(40 分)评定范围为：经评委综合评定实施方案描述很详细，具有运输工具，技术实施方案中并详细说明关于施工质量、安全保障、实施进度计划、相关管理制度、管控措施等形成项目管理文档。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和架构完整，能详细、合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完备，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p>
---	-----------------	--

		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项目实施单位和人员具备以下资质：项目实施成员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评定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 6 人以上(含 6 人)；且具备职称评定部门评定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 10 人以上(含 10 人) [其中具备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4 人以上(含 4 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3	服务方案和承诺分	<p>服务保障方案分评定为五档：一 8 分、二档 16 分、三档 24 分、四档 32 分、五档 40 分。由评委依据响应文件中的项目保障、服务质量、服务时限和售后人力资源、技术能力、项目维护专用车辆、工具、服务安排等内容，详细说明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技术服务，在相应等级内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评定范围(8 分)，竞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具体的售后维护服务，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方案、保障响应措施基本合理。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p> <p>二档评定范围(16 分)，竞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具体的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合理、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6 人。</p> <p>三档评定范围(24 分)：竞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技术服务有简单描述。竞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具有项目维护的专用车辆 2 辆(提供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必须为竞标人单位登记所有)。</p> <p>四档评定范围(32 分)：竞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技术服务有较为详细的描述。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售后服务方案有明确故障恢复的时限承诺和赔偿承诺。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竞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的</p>

		<p>证书复印件；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具有项目维护的专用车辆 5 辆，同时具有至少 1 辆专项作业车(提供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专项作业车行驶证登记的车辆类型为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行驶证必须为竞标人单位登记所有)。</p> <p>五档评定范围(40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售后维护体系完善。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等内容有具体的描述。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具有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每季度的巡检服务，出具详细巡检报告。服务方案对项目总体深刻认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内容结构清晰、对服务质量管控、应急预案、保障响应措施有力，维护服务经验丰富。竞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具有项目维护的专用车辆 8 辆，同时具有至少 1 辆专项作业车(提供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专项作业车行驶证登记的车辆类型为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行驶证必须为竞标人单位登记所有)。</p>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及商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1) 交通信号灯运行维护服务竞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交通信号灯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交通信号灯运行维护服务竞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分项总价 (元)	备注
1	25 个交通信号灯路口信息屏维护	项	1			所有费用含人工、耗材、检修工具、税费等
2	18 个行人过街信号灯设备维护	项	1			含设备清洁、线路检测、通信调试等全流程服务
3	67 个路口交通信号灯设备维护	项	1			含每月 4 次路口设备巡察、2 次线路检测
4	交通信号控制管理系统维护	项	1			含全年 7×24 小时系统监控服务

5	信号灯网络线路 (10M)租赁	条 / 年	90			专线租赁期限与服务合同期限一致 (1 年)
---	--------------------	-------	----	--	--	--------------------------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1. 本报价含人工、设备、耗材、租赁、检修、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分项总价汇总与合计金额一致，若存在计算差异，以分项总价汇总为准；
3. 报价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需与“竞标报价表”（汇总表）一并提交，两者总价需完全一致；
2. 若某分项服务需补充说明，可在“备注”列详细标注；
3. 本表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如有）：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 Y < 20000	50 ≤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40000	300 ≤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 Y < 80000	300 ≤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 ≤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 X < 200	5 ≤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 X < 300	10 ≤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 Y < 20000	100 ≤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 Y < 30000	200 ≤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200	20 ≤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3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2000	10 ≤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10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10000	50 ≤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200000	100 ≤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 Z < 10000	2000 ≤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 ≤ X < 1000	100 ≤ X < 300	X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0 ≤ Y < 5000	500 ≤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 Z < 120000	100 ≤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 2、乙方应接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半年结算支付：每半年服务周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运维服务验收申请》，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及运维标准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该半年全额服务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